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和平县志

和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辛朝毅 钟永宁 余小华
封面设计:张力平
责任技编:黎碧霞

和平县志

和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韶关市金启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厂址:韶关市陵南路8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48.5印张 16插页 1,150,000字

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7-218-03029-9/K·669

定价:10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和平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4年1月成立，历时14载，组成人员经过6次变动。

主任 何平 (1984.1—1986.8)

朱世赐 (1986.8—1988.8)

钟阳胜 (1988.8—1990.8)

朱锦祥 (1988.8任副主任，1990.8起任主任)

黄仕琴 (1990.8任副主任，1993.4起任主任)

陈仰望 (1995.1任副主任，1997.12起任主任)

副主任 (按发文时间顺序排列)

黄竹挺 徐声达 叶镜泉 罗秋云 **袁江涛** 陈和邻 黄火苟

陈志干 黄再兴 叶耀晏 余进泉 王勇抗 王星火 钟作荣

陈水砚 黄其昌 黄绍雄 朱文金

委员 陈作煌 朱文朋 **魏玉寿** 王宝礼 朱德堪 邹启明 黄定邦

叶格恒 罗建树 叶敬森 殷美善 **周云冰** 刘学富 赖伟民

吴平 陈新建 徐名桓 马传玉 张玉庭 袁祝三 池廷亮

林德博 谢石池 黄思复 叶彰 叶桥广 陈日忠 钟彩荣

张志天 梁榴生 陈佩邦 李步新 吴海滨 刘月朋 黄文彬

陈索 叶金锁 徐南全 周才旺 徐亚阳 杨月常 黄文华

苏海文 杨放 黄真确 叶罗钊

办公室主任 **周云冰** (1984.6—1988.8)

黄再兴 (兼) (1988.8—1991.5)

陈庆宽 (1991.5—1993.7)

黄真确 (1993.11始任负责人，至1996.10)

副主任 陈日忠 叶桥广

顾问 黄勋拔 (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教授)

吴机鹏 (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黄志猷 **罗南星** 黄唯泉 **陈廉** **叶景盛** **凌巨青**

吴展助 **叶吉祥** 叶镜泉 黄定邦 罗秋云 黄再兴 陈日忠

《和平县志》审定委员会

主任 陈仰望 (兼)
副主任 朱文金 刘月朋
委员 朱文朋 苏海文 杨放 黄真确 叶罗钊 叶彰
刘东轮 卢陆胜 曹东彬 黄金柏 黄镜盼

《和平县志》编辑室

主编 罗秋云 (1984.1 始任)
黄再兴 (1986.11 始任)
朱文朋 (1996.9 始任)
常务副主编 苏海文 杨放
副主编 黄真确 叶罗钊
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彰 刘东轮 卢陆胜 曹东彬 黄金柏 黄镜盼
制图 黄玺中
摄影 黄真确 吴群芬等
参与编纂工作人员 朱德堪 刘颂阳 何长金 叶年青 陈小春

《和平县志》审定委员会

主任 陈仰望 (兼)
副主任 朱文金 刘月朋
委员 朱文朋 苏海文 杨 放 黄真确 叶罗钊 叶 彰
刘东轮 卢陆胜 曹东彬 黄金柏 黄镜盼

《和平县志》编辑室

主 编 罗秋云 (1984.1 始任)
黄再兴 (1986.11 始任)
朱文朋 (1996.9 始任)
常务副主编 苏海文 杨 放
副主编 黄真确 叶罗钊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 彰 刘东轮 卢陆胜 曹东彬 黄金柏 黄镜盼
制 图 黄玺中
摄 影 黄真确 吴群芬等
参与编纂工作人员 朱德堪 刘頌阳 何长金 叶年青 陈小春

序 一

黄勳拔

全面系统透彻地了解和平县的历史与现状，了解和平县人民走过的道路和面临的问题，是和平人和在和平工作的人们的责任。负担着建设和平的各级领导和年青一代，尤其需要了解和平。

和平人不仅要真正透彻了解自己的家乡，还应该尽可能让全国、全世界人民了解和平，以便让和平走向全国，走向世界。而《和平县志》就是让人们了解和平的最好的工具书和教科书，人们通过《和平县志》可以用最少的时间，得到有关和平的最多的信息。

中共和平县委、和平县人民政府对地方志工作是很重视的，在广东还没有全面开展修志工作的1984年，就开始编修《和平县志》，这说明他们对地方志的重大意义，有着深刻的理解。

限于条件，和平县的地方志工作，存在着较多的困难。但是，和平的修志工作干部，埋头苦干，历尽艰辛，“前赴后继”笔耕14年，数易其稿，终于完成了《和平县志》的编修工作。真是难能可贵，可喜可贺可敬，他们的敬业精神、奉献精神，值得钦佩。

历史上和平县是个小县、穷县，经济基础薄弱，是广东省16个特困县之一。但是，和平人民勤劳、刚强、富有反抗精神，他们用血汗和智慧创造了光辉的业绩，谱写了可歌可泣的篇章。明代池仲容的农民起义震撼了封建王朝；解放战争时期，创建了九连山革命根据地，在艰苦凶险的斗争环境中，培育了“理想、坚定、团结、清廉、奉献”的九连精神，成为广东省22个革命老区县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共和平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下，经过40多年的艰苦努力，社会和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县人民振奋精神，克服各种困难，着力发展经济，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和平的面貌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和平县志》系统地记述了和平480年的历史，尤其记述了新中国成立46年来的光辉业绩，比较深刻、全面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的经验和教训。由于《和平县志》下限至1995年，又较突出全面地反映了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所取得的硕果。

《和平县志》观点正确，结构合理，内容丰富，实事求是，文字通顺，是一部可读、可信、可用的资料性科学著述，对今后和平的两个文明建设，必将起着重大作用。

谨向为《和平县志》的出版付出辛勤劳动和支持县志编修工作的人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今天的和平是美丽而又可爱的，未来的和平必将更为繁荣昌盛，更为可爱。祝和平县人民幸福。

1998年6月

(作者为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原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研究员)

序 二

陈仰望

新编《和平县志》，从1984年始，历经14载，数易其稿，今已成书。这是和平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大盛事，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成果。

新编《和平县志》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按照“真实、准确”的原则，在搜集、查对、分析研究大量文献、实物、图片、史实的基础上，编就的一部社会主义新志书。它以翔实、系统的资料，记述了和平人民用血汗和智慧创造的光辉业绩，如实地反映了和平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客观地总结了近现代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和平县革命和建设成功经验和教训；它将为人们系统全面了解和平、研究和平与建设和平提供真实的县情资料，其成书与出版，意义是十分深远的。



和平是革命老区，和平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我们的先辈们为着生存、发展，为着创建幸福美满的生活，进行了艰苦卓绝的长期斗争，无数先烈用鲜血写下了可歌可泣的篇章。最为突出的有明代震惊朝廷，威慑闽、粤、赣诸省的筠头池仲容农民起义；有在淞沪抗日战场上激战数十昼夜，英勇杀敌的50名和籍将士以身殉国的壮举；有参与创建九连山革命根据地并为解放全省作出贡献的和平人民游击队。本志用大量生动材料，从不同侧面记述了和平人民在不同历史时期所进行的英勇斗争，记述了其中感人事件和突出人物。人们从中会看到我们的先辈为反压迫、求解放，为人类的文明与进步所走过的艰辛历程和献身精神。

新中国成立后，全县人民继承和发扬了在革命斗争年代培育起来的“理想、坚定、团结、清廉、奉献”的九连精神，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奋

斗，开拓进取，使各行各业都取得了显著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发展较快，工业打下一定基础，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欣欣向荣，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数万绝对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得到了基本解决。随着经济结构和运行机制的改革，我们已因地制宜地逐步建立起速生丰产林、优质稻、猕猴桃、白果等“三高”农业基地；初步形成机械、建材、制药、食品饮料、矿产工业等支柱产业雏形；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本志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用较大篇幅记录了和平人民战天斗地、改造自然的发展过程和巨大成果。任何事物的发展总是迂回曲折的，本志在热情讴歌伟大成就的同时，也如实地记录了一些重大失误。不论是成功经验还是失误之教训，都是宝贵的历史财富。

沧海风烟，桑田雾雨。历史总是伴着光阴不断更新的，和平的明天必定更加美好！

值此《和平县志》付梓之际，寄语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广泛开展读志用志，以史为鉴，扬长避短，兴利除弊，为创建富裕、文明的新和平作出自己的贡献。

新编《和平县志》得到了许许多多热心志书的人们的大力支持，也凝聚了编纂人员的心血与智慧。谨此，特向为本志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是为序。

1998年3月20日

（作者为中共和平县委书记、和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凡例

一、本志用述、记、志、传、图、表、录形式，按编、章、节、目编排，设27编105章314节。其中，《总述》、《大事记》、《附录》不列入编的序列。

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二、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间用纪事本末体。上限始于建县，下限迄于1998年4月。

三、专志所记事物，上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迄于1995年，有些事物及《人物传》延伸至1997年。

四、以详今略古的原则，立足当代，追溯历史。

五、人物编分传、表两种形式。入传者，以对社会有较大贡献和影响的已故本县籍人士为主，按卒年先后排列。入表者，为烈士、和平籍在外任职人员、高级技术人员、英雄模范人物、寿星、荣誉市民等。

六、史料来自本县现存旧志和新编乡镇志、部门志、各级档案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

七、清末以前帝号纪年，用汉字，并加注公元年号；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并加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用公元纪年，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前的活动则用公元纪年。

以1949年10月1日为界限，此前称“新中国成立前”，此后称“新中国成立后”。

八、历史地名、官职、计量单位、货币均用当时名称，有的加注今名。现用地名，用现行的名称；计量单位，按国家规定为准（农业用地仍用“亩”）。计量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各项数据，用县统计局或主管部门提供的数字。

目 录

序 一
序 二
凡 例

总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编 建置 区划	42	第二节 植 被	79
第一章 位置 面积	42	第五章 自然资源	79
第二章 建置 沿革	42	第一节 土地资源	79
第三章 行政区划	43	第二节 水资源	79
第一节 明、清区划	43	第三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	80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44	第四节 矿产资源	82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区划	47	第五节 地热资源	84
第四章 各镇概况	49	第六章 自然灾害	85
第二编 自然环境	64	第一节 水 灾	85
第一章 地质地貌	64	第二节 旱 灾	87
第一节 地 质	64	第三节 虫 灾	88
第二节 地 貌	66	第四节 风 灾	89
第二章 山脉 河流	67	第五节 霜 雪 冰雹	90
第一节 山 脉	67	第六节 雷电 低温阴雨	90
第二节 河 流	70	第三编 人 口	92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71	第一章 人口变动与分布	92
第一节 四季特征	71	第一节 人口变动	92
第二节 气象要素	71	第二节 人口分布	94
第三节 物 候	74	第二章 人口构成	96
第四章 土壤植被	75	第一节 性 别	96
第一节 土壤类别与分布	75	第二节 年 龄	97

· 2 · 目 录

第三节 文化程度	100	第四节 审 计	146
第四节 职 业	102	第五节 技术监督	146
第五节 城乡人口	103	第六节 土地管理	147
第三章 民族 姓氏	104	第六编 农 业	152
第一节 民 族	104	第一章 土地制度和经营体制	152
第二节 姓 氏	104	第一节 土地制度	152
第四章 人口管理	105	第二节 所有制与经营体制 变革	155
第一节 人口普查	105	第二章 农业生产	158
第二节 人口控制	105	第一节 耕地和劳动力	158
第三节 优生优育	109	第二节 农作物	160
第四节 人口规划	109	第三节 耕作技术	168
第四编 水土保持与环境 保护	111	第四节 农机具	177
第一章 水土流失与治理	111	第三章 畜牧水产	180
第一节 流失状况	111	第一节 畜 牧	181
第二节 水土治理	112	第二节 水 产	186
第二章 环境污染与防治	114	第七编 林 业	189
第一节 污染源及污染事故	114	第一章 林业资源和现状	190
第二节 污染控制	115	第一节 面积与蓄积	190
第三节 环境质量	116	第二节 林种树种分布	192
第五编 经济综述与经济 管理	119	第二章 山林经营体制和经营 形式	194
第一章 建县至民国时期经济 概况	119	第一节 山林权属和经营体制	194
第一节 明清时代经济概况	119	第二节 经营形式	19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经济概况	119	第三章 林业生产	198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后经济发展 概况	120	第一节 森林培育	198
第一节 发展速度与经济效益	121	第二节 森林保护	201
第二节 居民生活	128	第三节 木材生产与林业产品	205
第三章 经济管理	129	第四章 林业科研与教育	210
第一节 计划与统计管理	130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10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	131	第二节 科研项目与成果	212
第三节 物价管理	135	第八编 水利 电力	215
		第一章 水 利	215
		第一节 水利管理	215

第二节 水利发展概况	216	第二节 水路交通	274
第三节 蓄水工程	216	第三节 交通管理	276
第四节 引水工程	218	第二章 邮 电	278
第五节 提水工程	220	第一节 机 构	278
第六节 堤围工程	222	第二节 邮 政	279
第七节 “三防”工作	223	第三节 电 信	288
第二章 电 力	224	第十一编 商 业	293
第一节 火力发电	224	第一章 商业概况	293
第二节 水力发电	226	第二章 市场建设	294
第三节 输变电工程	228	第三章 商业体制	296
第四节 电力管理	231	第一节 国营商业	296
第五节 电力供应	232	第二节 集体商业	297
第九编 工 业	235	第三节 私营商业	298
第一章 经济类型	235	第四章 商品购销与储运	299
第一节 私营工业和个体手 工业	235	第一节 粮油购销与储运	299
第二节 集体工业	237	第二节 生产资料购销	306
第三节 国有工业	240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	309
第四节 “三资”工业企业	244	第四节 日用工业品购销	311
第二章 管理体制	245	第五节 医药品购销	31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45	第五章 饮食服务	315
第二节 管理机制	246	第一节 饮食业	315
第三章 工业门类	249	第二节 服务业	316
第一节 竹木工艺品制造	249	第六章 对外经济贸易	317
第二节 纺织与制衣工业	250	第一节 机 构	317
第三节 造纸、印刷及爆竹 工业	251	第二节 出口商品收购	318
第四节 化工与制药工业	253	第十二编 财政 税务 金融	323
第五节 矿产工业	255	第一章 财 政	323
第六节 机械与电子工业	256	第一节 机构 体制	323
第七节 建材工业	259	第二节 财政收支	325
第八节 食品加工与饮料业	261	第三节 财政管理与监督	337
第十编 交通 邮电	264	第二章 税 务	342
第一章 交 通	264	第一节 体制 机构	342
第一节 陆路交通	264	第二节 征收与管理	344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税收	346
		第四节 税务违章查处	356

第三章 金融	357	第二节 中国民主社会党和平县 筹备处	430
第一节 机构	357	第十五编 政权 政协	431
第二节 货币	358	第一章 明清民国政权	431
第三节 信贷	362	第一节 明清县政	431
第四节 结算	368	第二节 民国政权	433
第五节 债券	370	第三节 民国县参议会	435
第六节 保险	371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436
第十三编 城乡建设	374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36
第一章 县城建设	375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437
第一节 城池	375	第三节 县人大会常务委员会	442
第二节 市政建设	376	第四节 镇人代会及其主席团	445
第三节 房屋建筑	382	第三章 人民政府	446
第二章 乡村建设	387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人民 政府	446
第一节 街镇建设	387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 政府	446
第二节 农村住宅建设	391	第四章 人民政协	453
第三章 建筑业	392	第一节 历届县政协委员会 会议	454
第一节 建筑队伍	392	第二节 工作机构及主要工作	457
第二节 设计施工	393	第十六编 群众团体	460
第三节 建筑技术和建筑材料	394	第一章 工人组织	460
第四节 工程管理	39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工人组织	460
第四章 房产管理	397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工人 组织	461
第一节 房管机构	397	第二章 农民组织	464
第二节 房产管理	39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农民组织	464
第三节 住房制度改革	399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农民 组织	465
第十四编 政 党	401	第三章 青少年组织	466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和平县地方 组织	402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青年组织	466
第一节 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402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青年 组织	468
第二节 县代表大会	406	第三节 少年组织	471
第三节 主要政治活动纪略	408		
第四节 党务工作	414		
第五节 纪律检查与复查甄别	420		
第二章 其他党派	428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和平县 党部	428		

第四章 妇女组织	472	第二节 刑事审判	49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妇女组织	472	第三节 民事审判	494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妇女 组织	473	第四节 经济审判	494
第五章 工商业组织	476	第五节 行政审判	49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工商业 组织	476	第六节 申诉复查	495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工 商业组织	477	第七节 审判监督与执行工作	495
第六章 其他社会组织	478	第五章 司法行政	495
第一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478	第一节 司法机构	495
第二节 县文学艺术工作者 联合会	479	第二节 法制宣传	496
第三节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479	第三节 民事调解	497
第四节 县残疾人联合会	479	第四节 公证业务	497
第十七编 公安 司法	481	第五节 律师事务	498
第一章 明清民国时期警政、检察 与审判	481	第十八编 民政 侨务	500
第一节 警 政	481	第一章 民 政	500
第二节 检察与审判	482	第一节 拥军优属	500
第二章 人民公安	483	第二节 社会赈济	507
第一节 公安机构	483	第三节 社会福利	512
第二节 登记与镇反	483	第四节 殡葬改革	513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484	第五节 婚姻管理	513
第四节 治安管理	485	第六节 老区建设	514
第五节 消防管理	488	第二章 侨 务	517
第六节 监所管理	489	第一节 侨务工作	518
第三章 人民检察	489	第二节 华侨港澳同胞对家乡的 贡献	521
第一节 检察机关	489	第十九编 劳动 人事	523
第二节 刑事检察	490	第一章 劳 动	523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91	第一节 劳动就业	523
第四节 法纪检察	491	第二节 用工形式	525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492	第三节 职工培训	526
第六节 监所检察	492	第四节 工资 劳保	526
第四章 审 判	492	第二章 人 事	529
第一节 审判机构及法官	492	第一节 编 制	529
		第二节 干部来源	530
		第三节 干部管理	531
		第四节 工资福利与退休离休	533

第二十编 军事	537	第一章 行政管理	570
第一章 兵役	537	第一节 机构	570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兵役	537	第二节 体制	571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兵役	538	第二章 旧教育	572
第二章 地方武装 驻军	539	第一节 县学	572
第一节 地方武装	539	第二节 书院	573
第二节 驻军	542	第三节 社学 义学	574
第三章 民兵	543	第四节 私塾	575
第一节 组织建设	543	第三章 幼儿教育	575
第二节 民兵训练	543	第一节 概况	575
第三节 主要活动	544	第二节 幼儿园选介	578
第四章 兵 事	545	第四章 小学教育	579
第一节 明清时期兵事	545	第一节 概况	579
第二节 民国时期兵事	548	第二节 小学选介	582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兵事	556	第五章 中学教育	584
第二十一编 科学技术	557	第一节 概况	584
第一章 机构	557	第二节 中学选介	58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557	第六章 专业教育	593
第二节 科研机构	557	第一节 师范教育	593
第三节 科技服务机构	558	第二节 职业教育	594
第二章 科技队伍	560	第三节 职业中学选介	595
第三章 科技管理	561	第七章 成人教育	599
第一节 科技计划管理	561	第一节 农民教育	599
第二节 专利管理	563	第二节 职工教育	600
第三节 科技经费	563	第三节 干部教育	600
第四章 学术、科普活动和科技 咨询	563	第八章 教师	601
第一节 学术活动	564	第一节 教师队伍	601
第二节 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565	第二节 教师待遇	603
第三节 科技咨询	565	第三节 教师培训	604
第五章 技术引进推广与开发 研究	566	第九章 教育经费与教学设施	605
第一节 农、林、畜、渔业	566	第一节 教育经费	605
第二节 工业	567	第二节 校舍设备	609
第二十二编 教 育	569	第二十三编 文 化	612
		第一章 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612
		第一节 文化馆、宫、站	612
		第二节 书店	614